

籌辦夷務始末

第一函
正十九册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二十五

咸豐八年戊午五月乙亥直隸總督譚廷襄奏查大沽海口礮臺四座北岸礮臺係遊擊沙春元等駐守南岸第一舊礮臺係署總兵達年督同署副將德魁駐守第二中礮臺係都司訥勒和等駐守第三南礮臺係遊擊陳穀等駐守四月初八日夷船闖進內河開礮攻擊各礮臺先後聞礮抵禦遊擊沙春元中礮陣亡北礮臺先陷其時達年等正在督令開礮擊損夷船數隻內有一隻被礮子夾入火輪之內不能進退該夷多人跳落舢板欲遁復被礮將舢板擊沈二隻在後夷船併力救護大礮碎礮子落如雨礮

牆坍塌。不能遮蔽。南礮臺。著遊擊陳毅。登時陣亡。礮臺之前。兵不能支。礮臺之後。勇亦潰散。遂致失陷。是夷船開礮之時。該署鎮等均經竭力抵禦。尚非首先逃避。惟四礮臺駐兵。將及三千。如果督令併力向前。何致一齊潰散。且潰散之後。不能立時招集。尤屬懦怯無能。貽誤事機。罪無可逭。相應據實。恭奏請

旨。將已革署天津鎮總兵副將達年。已革署大沽協副將遊擊德魁。一併拏問。嚴審如何。退散確情。按律懲辦。都司訥勒和現無下落。是否陣亡。抑係逃避。再行確查。分別辦理。

諭內閣。譚廷襄奏。遵查失事總兵各員一摺。署天津鎮總兵副將

達年督同署副將德魁駐守礮臺不能督率兵勇認真抵禦以致礮臺失陷實屬畏葸無能達年德魁均著革職拏問交譚廷襄嚴行審訊按律懲辦已革提督張殿元如何失事都司訥勒和尚無下落著譚廷襄一併查明具奏

譚廷襄又奏再侍郎國瑞原帶馬隊五百名續撥步隊五百名准僧格林沁覆稱馬隊官兵於津郡防守不宜應仍移往楊村駐紮伏查津郡與楊村同係沿河地面楊村距津郡六十里夷船初至即經臣撥兵一千名與托明阿之兵會合設防今天津鎮存兵除陣亡傷亡及失逃未回外實止三千有零防守郡城並分撥四路巡查土匪數不為

多城外綠營止有臣標及提標兵七百名。若將國瑞所帶兵一千名再行移駐楊村。存兵過單。不獨民人驚疑。並恐吏人輕視。此時刻刻須防其變。臣與國瑞熟商。楊村尚不緊急。所有前項馬步兵一千名。擬請仍准留津。如北路有警。迅勦截殺。尚可兼顧。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譚廷襄奏。請將國瑞所帶馬步官兵一千名留津防守。諭令興僧格林沁咨商。如楊村必須此項官兵。仍須調回兼顧。本日復據奏稱。津郡兵力過單。仍請將前項官兵准留津郡等語。津郡防守。於馬隊不甚相宜。設或由陸北竄。恐追趕無及。不如在前堵截。較為得力。著譚廷襄。仍將國瑞所帶馬

步兵一千名移紮楊村。交僧格林沁分撥布置。其天津應添防兵。著該督於直隸附近各營內酌量抽調以補一千名之數。

丙子。

欽差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侍郎銜耆英奏。竊自耆英到津後。桂良。花沙納。謹遵

諭旨。分別酌辦。以施駕馭之方。詎該夷等狡猾非常。消息最快。

桂良。花沙納。委員傳知各夷。告以

大皇帝現派耆英辦理四國事務。該夷等早已窺破機關。即有不願之意。且云非全權大臣。不能便宜行事。難與共議。

不揣冒昧。遣員告以奉

命來津。即可從權辦理。無如夷性多疑。牢不可破。才著英。二十七

日抵津。二十八日往各夷拜晤。俄味兩酋。尚肯見面。嘆喘

兩酋。或以照會回覆。或以書信推託。所有送來照會。仍書

才桂良。花沙納兩銜。本日寅刻。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奉

上諭。著英與桂良。花沙納。同是欽差。即日頒給關防。一體鈐用。等

因。欽此。才等知照。各夷俾足見信。嗣後能否不再相疑。尚

難逆料。本日由直隸藩司錢忻和。呈來四月十五日何桂

清密函一件。另鈔恭呈。

御覽。可見該夷恃其強很。欲在內地通商。早已潛蓄此志。才等深

知後患可虞。萬不可以准許。而此時四夷偏處。條約紛繁。

已有防不勝防之慮。連日督同隨員等。詳細商酌。不敢稍涉大意。然潰防頗易。就範甚難。再四思維。與其將來闖入。致成憤激。侵占之勢。不若權作。

恩准。養成彼驕我怒之形。俟各省軍務肅清。再為設法禁止。雖較未經允許者。多費心力。究與一朝潰散。不可收拾者有間。輕重緩急。權度再三。計無所施。恐不得不出此下策。若萬不得已。或於內江指一二處。准其通商。議明俟中國軍務肅清。再行酌辦。儻不遂其意。致該夷從而生心。非特無以仰好。

聖懷。等亦死有餘責。惟有相機妥辦。竭力羈縻。一俟議定之後。

即令該夷等速退兵船以安民心而全大局。目下俄夷條約已定。咪夷今日在海光寺祇領。

敕書而定條約。除馬神父及傳教兩款外。餘與他夷條款畧同。亦易定議。惟咪夷因江路通商及遊行內地兩事。未敢輕定。多方饒舌。昨日該夷哮喘。立逼應允。無禮已極。婉言暫行推卻。本日復託俄咪兩夷向咪首領。囑諭而商。俟有回文再行詳奏。至進京一節。仍當設法消弭。不敢因有旨在先。即行輕允。

何桂清致錢忻和信。

癸夷於咸豐三年見我內地多故。即起戎心。雖吉甯山折。

之以理。慎之以氣。而又推誠以結之。故能轉為我用。其推誠之法。必先破其疑團。該夷之最疑者。中華大吏。不將其苦衷據實具奏。因凡有關涉夷務事件。止奉寄

諭。不奉

明發。而准行事件。亦作為承辦之員意見。代為乞恩。非由該夷求請。故不感激。而轉疑中華大吏一味朦蔽聖聰也。吉甯山廉得其故。遇有可行之事。即告以據實代奏。其不可行之事。則告以爾等欲我代奏。不能不奏。然一經代奏。大皇帝必將我革職治罪。我等相好。將此頂紗帽。結交朋友。無甚要緊。但不知爾等安否。設有出言悖謬之處。直告以頭可

斷事不能為該夷以為不欺尊之曰吉大人而中心誠服矣。現在之欲求

陸見欲求與全權大臣面晤疑團未破也好體面也將此關打通思過半矣。四夷中惟英為大俄最小現來四首英首係該國之第二三人坐而論道者俄首不過一邊疆小吏耳尊卑懸殊若專恃俄代為說合多一傳說之人即夕一杖節竊恐未必有成即幸而集事該二夷即據為奇功要求之事將不一而足其將何以應之。英夷通事中有噶吧呼喇喇二人最為狡猾呼喇喇在上海為司稅多年最好體面一切言語文移均不能不出通事之手口必得有人與

之聯絡佛夷通事呀吐嗜。四年冬曾經謁見。星使當知其
詳。嘆夷所欲得者。雖不知何事。而其大要不出四年分所
請在鎮江漢口等處設立馬頭。任其所之。佛夷所欲得者
給還京城天主堂。聽其各處行教。揆厥情形。准則俯首聽
命。不准則為所欲為。前遞裕公相照會內。已情見乎詞。全
仗星使之大法力。有以抑其虛憍之氣。而馴伏之也。若用
武。則兵連禍結。斷乎不可。差承下問。謹將管見所及。附以
奉聞。

桂良等又奏。四月二十九日。由兵部
頒到發給味夷

敕書奉

旨命桂良等。發交該國使臣祇領。等。於奉到後。即知會譚廷襄。

崇諭。於本月初一日午刻。在海光寺發交味國使臣祇領。

再俄囉斯有呈遞大學士裕誠照會一件。交。著英代為

轉寄。謹咨行軍機處。進呈。

硃批。知道了。

諭軍機大臣等。前據桂良等奏。喚夷欲在江路通商。並欲於內地

任意往來。當以後患無窮。未經允准。並因耆英尚未與該夷會

晤。今其親向開導。設法杜絕。本日復據奏稱。喚佛兩酋。託故不

與耆英相見。而夷使呼喇圖。仍將前兩事。立逼應允。是其有意

要挾專擇我萬不能允之事。故肆刁難。其實無非貪利。耆英既已接奉。同是欽差之旨。昨日發去關防。諒亦公同接受。可即宣示該夷。以釋其不能便宜行事之疑。並著桂良、花沙納先行拒絕。於該夷續請各事。概勿輕允。然後耆英出為轉圜。則該夷自當深信耆英。不致推託。前諭桂良等准於五口之外酌添兩小口。今既要求無厭。即著耆英酌許閩粵地方一大口。如仍未滿所欲。或再許一大口亦可。總須在閩粵地方不得擅許內江地面。耆英素悉夷情。當知其利之所在。如與中國無甚傷礙。另有可令該夷獲利之處。儘可酌量餉之。以免他患。如桂良等去時所定條款內有味夷所求五六十萬未曾允准。如必懇求。即照

從前上海免稅之例。俟廣東開市後。酌免按月稅銀。此條可以
餌味夷。其嘆唏有無類此款。尚屬有名者。亦不妨酌許。若大有
礙於中華者。仍不能允准也。俄夷欲請裕誠。攜帶伊國喇嘛學
生赴津。其意不過因裕誠係大學士。今桂良官職與裕誠同。而
又係欽差。如有要言。即可與桂良說知。自不必裕誠前往。其喇
嘛學生人等。日內即當派員送往天津。桂良等可即以此意覆
之。

俄囉斯咨文

為咨行事。現在中國熟思憂患。欲圖迅救危急。其職進京
一節。再不提及。惟祈貴大學士迅來天津。與職面商機要。

俟見面時

職

一面將杜絕嘆涕兩國要求之法詳陳一面

將應議之處指陳伏乞貴大學士將

職

欲行聲明之處均

請酌議以期中國無患雖此次嘆夷幸獲利益將來亦可

斷絕要挾之漸其杜絕之法亦應陳明所有

職

與大學士

相商時請將駐京達喇嘛一併帶津

湖廣道御史尹耕雲奏四月二十三日桂良花沙納會夷

人於海光寺嘆夷酋長嘯嘯陰帶兵三百餘名持刀及火

槍另有夷酋十人作樂數十人各帶腰刀嘯嘯陰仰面向

天擎著伊國女酋金銀夷書桂良等示以寄

諭伊見白摺一開楷字數行怒立中堂云既無

欽差關防何以議事。卽作樂舉槍揮刀而去。其哂俄味三箇來見。獨獵情形大略相同。至要求之事。忽而十二條。忽而三十條。謫誰變詐。反覆萬端。該夷前此進天津城。聞譚廷襄未以實奏。又騎馬在城上馳騁。以有和議。莫敢如何。踞望海樓。占住韓姓大宅。建造夷館。以待兵船之齊集。河水之兩漲。並以重價收買馬匹。勾結奸民。如此情形。而不早為戰守之計。一旦措手不及。諸臣皆不足惜。所可痛心者。畿輔數百萬生靈。我

皇上受

宣宗成皇帝付託之重。